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7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貴蓮

債　務　人　億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博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陸仟伍佰伍拾柒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債權人提出之109年7月薪資單所載實領金額為24,895元，資遣費試算表所載資遣費合計=1,662元，惟債權人請求新台幣27,057元已包含程序費500 元，又於聲請中再請求程序費用由債務人承擔，則債權人請求逾主文所示之金額（24,895元+1,662元= 26,557元）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